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陳惠美

相 對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雅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286元，並經相對人以113年4月8日函確認無欠稅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惟相對人卻以計算錯誤為由重新裁罰，顯具有高度爭議，且罰鍰金額高達95,215元，如未停止罰鍰處分之執行，將對聲請人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於發生效力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若非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無從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而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該損害俟本案訴訟勝訴後，無法獲得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其回復依一般社會通念有相當程度之困難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，前業經本院民國114年7月29日114年度地停字第26號裁定駁回，復聲請人提起抗

告，再經本院115年3月26日114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抗告，現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起本件聲請。又該罰鍰處分之執行係聲請人應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其提起之行政救濟獲得勝訴確定，尚非不得據以請求相對人返還因執行而收取之金額，且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不致發生日後難以回復之損害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就有何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形予以釋明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本件有聲請人所指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，是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審判長 法官 唐一強
法官 劉家昆
法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貽婷